公司代码:603360　　公司简称:百傲化学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傲化学	60336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赖榕铭
电话	0411-82285231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东街12号一方金融广场A座11楼
电子信箱	zqb@biofc.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80,158,071.52	3,639,769,869.79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3,062,568.36	1,788,474,436.44	-11.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8,558,955.01	582,918,534.52	28.42
利润总额	114,831,718.16	186,801,222.70	-3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88,456.75	164,551,418.82	-4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51,597.05	157,064,854.79	-4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7,424.38	57,497,953.13	-10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9.78	减少4.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4	-4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4	-45.8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2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6	211,581,520	0	质押 28,000,000
大连光耀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3	182,411,659	0	质押 116,251,221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17,795,176	0	冻结 15,941,976
章媛	境内自然人	0.99	6,973,692	0	无 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5,075,932	0	无 0
宁波百化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4,620,000	0	无 0
张新容	境内自然人	0.62	4,348,324	0	无 0
王玉荣	境内自然人	0.51	3,569,32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父母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3,271,07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428,32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知的资料,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6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等规定的要求,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第二季度产量(吨)	2025年第二季度销量(吨)	2025年第二季度销售收入(万元)
工业杀菌剂	8,405.87	9,972.87	22,293.96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

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环比上升7.69%,同比下降5.49%。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情况

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正辛胺、丙烯酸甲酯、硝酸镁、乙酸乙酯、氯气等主要原材料综合采购成本环比下降21.37%,同比上升13.59%。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内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由公司统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生产经营情况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6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对公司现有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制定2项管理制度,废止1项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废止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7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1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1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15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1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17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1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1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20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2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2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23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24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2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2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2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废止

上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6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Jay JieChen(陈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Jay JieChen(陈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股东大会批准Jay JieChen(陈捷)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且批准就副董事长设置的相关条款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选举Jay JieChen(陈捷)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ay JieChen(陈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Jay JieChen(陈捷)先生:1960年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物理编辑,Intel公司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Hitachi Koukusai Electric America区域经理,Watkins-Johnson Company市场销售部总监,东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首席运营官,东电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8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武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6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岩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岩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岩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211,58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29.96%)5%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宪武先生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刘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刘岩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丹东银行大连分行客户经理,盛京银行大连分行公司业务部项目经理。现任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6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18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0	百傲化学	2025/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东街12号一方金融广场A座11层证券部

4、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411-82285231

传真:0411-85316016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6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5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r3kKRqKyu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9月05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5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宪武先生,总经理刘岩先生,财务总监王希梁先生,独立董事沈见龙先生,董事会秘书鲍榕铭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5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r3kKRqKyu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411-82285231

邮箱:zqb@biof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6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8月26日、2025年8月27日和2025年8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8月26日、2025年8月27日和2025年8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2025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78.85万元,同比下降44.2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6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不设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同步废止《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公司股份总数由504,445,467股增加至706,223,65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04,445,467元增加至706,223,654元。

三、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设置,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部分表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

(二)将“股东大会”的表述修订为“股东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三)调整董事会结构,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四)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

(五)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由大连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751575690XL。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大连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751575690XL。
第五条 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18号,邮政编码:116308。	第五条 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18号,邮政编码:11630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44.546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622.3654万元。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 公司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本章程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化工产品添加剂(涉及行政许可证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生产盐酸、甲醇(仅限分公司经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化工产品添加剂(涉及行政许可证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生产盐酸、甲醇(仅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有面值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444.5467万股。	第十七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0,622.3654万股。
第十七条 公司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必要时,经国务院授权机构的批准,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必要时,经国务院授权机构的批准,可以发行其他类别的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从事本条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删除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